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2024年蓟州区

卫生健康领域“双随机、一公开”

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和天津市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区卫生健康委组织制定了《2024年蓟州区卫生健康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计划》，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类别

（一）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二）职业卫生监督检查；

（三）消毒产品监督检查；

（四）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检查；

（五）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监督检查；

（六）学校卫生监督检查。

二、组织分工

（一）区卫生健康委

负责2024年卫生健康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的总体组织部署，制定年度监督抽查计划，组织推动实施，及时向社会公开。

（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组织及时更新“两库”信息。依据监督抽查计划制定我区卫生健康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任务清单，并要求组织实施本辖区监督抽查活动，并按时限要求填报信息系统。汇总上报抽查工作总结。

三、工作安排

（一）任务安排

区卫生健康委按照《天津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4版）》和有关要求，制定本辖区卫生健康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计划，并通过区政府政务官网及市双随机平台向社会公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在计划下发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区级任务抽取，制定区级抽查任务清单。在制定抽查任务清单时可在抽查计划抽取任务数量基础上，结合工作实际，坚持问题导向，贯彻信用风险分类监管理念，对卫生健康领域风险隐患较高的监管对象及类型，增加抽取比例或数量，必要时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二）与国抽任务衔接

做好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以下简称“国抽任务”）与区级抽查计划的有机衔接，结合实际落实好各级监督抽查任务，保障国抽任务及时、高效、全面完成。区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中，若存在与国抽任务在抽查事项、抽查机构重合的，应优先按照国抽任务要求实施，并在任务完成后及时填报相关信息。

（四）工作情况报送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应定期梳理双随机工作任务执行情况，分别于7月5日和10月15日前报送至区卫生健康委；并于10月15日前将全年双随机工作开展情况报告报送至区卫生健康委。

四、工作要求

（一）建立审管联动，完善两库信息

落实好审管联动工作机制，及时掌握和获取被监督单位的变化情况。2024年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了修订，将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采供血机构执业活动、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放射诊疗机构、职业健康检查与职业病诊断鉴定机构的监督检查纳入特殊行业、重点领域清单，将卫生健康部门随机抽查事项调整为现有6个大类、17个事项。对于列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抽查事项，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要组织完成“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库”动态更新维护，切实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对于列入《特殊行业、重点领域清单》，原则上要做到全覆盖监管，及时制定检查方案，依法依规、有序落实。各区卫生健康委要及时通过天津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将全部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录入“执法检查人员库”，并按照“市场主体”、“非市场主体”两种类型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同时，4月30日前将本区“两库”信息报至区卫生健康委。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应对被监督单位信息的填报进行质量控制，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执法人员参加本年度双随机工作的范围，实行动态管理。任务清单正式下发后不得擅自调整。确有特殊原因需调整任务单位或检查人员时，应逐级请示上报。

（二）规范执行抽查任务，落实部门内执法统筹

严格按照《天津市卫生健康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要求规范执行抽查任务，“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要综合考量被监督对象风险等级、信用等级高低，充分利用量化分级、综合评价、分级分类等评价指标，实现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确保规定时限内保质保量执行监督抽查任务。发现检查对象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或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办理。组织开展随机抽查工作中，对同一抽查对象涉及多个执法科室或多项抽查事项的，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全力避免多头重复执法；要充分运用卫生监督协管力量，协助完成各项抽查任务。

（三）规范信息报送，做好社会公示和宣传工作

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按照天津市“双随机、一公开”相关要求，完成检查结果和后处理信息的填报。要按照《天津市卫生监督执法过程中精准普法工作指引》内容，在监督执法中落实精准普法工作要求。通过不同渠道广泛宣传，向企业和民众普及卫生健康法律知识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提升社会影响力和群众知晓度，加快形成政府规范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跟踪指导，做好工作效果评估

要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组织指导，有序开展年度抽查计划，积极落实部门联合抽查活动，及时完成牵头实施的区级联合抽查事项。按照《全面依法治市考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考核细则》有关要求，及时对双随机工作进展及成效开展全面自查，并对卫生监督机构双随机任务执行情况进行跟踪。

附件：蓟州区卫生健康部门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

查计划

天津市蓟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4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蓟州区卫生健康部门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 | | | | | | | |
| **序号** | **计划名称** | **抽查机关名称** | **抽查比例或抽查数量** | **抽查大类** | **抽查事项** | **抽查对象范围** | **抽查计划时间自** | **抽查计划时间至** |
| 1 | 2024年度蓟州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计划 | 天津市蓟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结合信用风险分类、参考公共场所量化分级，B级、C级共抽取2户，数量不足的全部抽取 |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 游泳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 游泳场所 | 2024年05月06日 | 2024年09月30日 |
| 结合信用风险分类、参考公共场所量化分级，A级、B级共抽取25%，C级抽取不低于75%，不予评级抽取100% | 住宿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 住宿场所 | 2024年05月06日 | 2024年09月30日 |
| 结合信用风险分类、参考公共场所量化分级，A级、B级共抽取4%，C级抽取不低于25%，不予评级抽取100% | 沐浴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 沐浴场所 | 2024年05月06日 | 2024年09月30日 |
| 结合信用风险分类、参考公共场所量化分级，A级、B级共抽取0.5%，C级抽取不低于5%，不予评级抽取100% | 美容美发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 美容美发场所 | 2024年05月06日 | 2024年09月30日 |
| 结合信用风险分类、参考公共场所量化分级：1.娱乐场所（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A级、B级共抽取20%，C级抽取不低于60%，不予评级抽取不低于10%；2.其他场所：抽取35% | 其他类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体育场(馆)、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商场(店)，书店、候诊室、候车(机、船)室等公共场所 | 2024年05月06日 | 2024年09月30日 |
| 2 | 2024年度蓟州区生产经营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监督检查计划 | 天津市蓟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结合信用风险分类，按照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分类结果，乙类抽取不低于30%，丙类抽取70%；未进行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行业领域（化工、工业放射等）的用人单位抽取3户，不足3户的全部抽取 | 职业卫生监督检查 |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工作监督检查 | 用人单位 | 2024年05月06日 | 2024年09月30日 |
| 3 | 2024年度蓟州区消毒产品监督检查计划 | 天津市蓟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结合信用风险分类、按照生产产品风险等级，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抽取不低于90%；第一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抽取不低于90%；除抗（抑）菌制剂以外第二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抽取不低于80%；第三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抽取不低于70% | 消毒产品监督检查 |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 2024年05月06日 | 2024年09月30日 |
| 结合信用风险分类、按照监督对象风险等级，抽取药品批发单位100%，上一年度被处罚单位抽取100%，其余经营单位抽取不低于20% | 消毒产品经营单位监督检查 | 消毒产品经营单位 | 2024年05月06日 | 2024年09月30日 |
| 4 | 2024年度蓟州区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检查计划 | 天津市蓟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结合信用风险等级、参考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量化分级，B级抽取1户（B级不足1户的区，C级抽取1户） |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检查 |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检查 |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 2024年05月06日 | 2024年09月30日 |
| 5 | 2024年度蓟州区集中式供水单位监督检查计划 | 天津市蓟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100% |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监督检查 | 集中式供水单位检查 | 集中式供水单位 | 2024年05月06日 | 2024年09月30日 |
| 6 | 2024年度蓟州区二次供水单位监督检查计划 | 天津市蓟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结合信用风险分类，按照监督对象风险等级，居民住宅二次供水单位抽取不低于40%，单位二次供水单位抽取不低于30% | 二次供水单位检查 | 二次供水单位 | 2024年05月06日 | 2024年09月30日 |
| 7 | 2024年度蓟州区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单位监督检查计划 | 天津市蓟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结合信用风险分类，按照涉水产品风险等级，生产输配水设备的企业抽取不低于50%，生产水质处理器、防护材料、化学处理剂、水处理材料的企业各抽取100% |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单位检查 |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单位 | 2024年05月06日 | 2024年09月30日 |
| 8 | 2024年度蓟州区学校卫生监督检查计划 | 天津市蓟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普通小学抽取不低于6%、普通中学抽取不低于6%、普通高校抽取不低于20%，优先抽取上一年度被处罚的单位 | 学校卫生监督检查 | 学校卫生监督检查 | 普通中小学和高校 | 2024年05月06日 | 2024年09月30日 |